

#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央药业”）与北京金阳利康医药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凯安瑞医药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分别签订合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的两份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两年协议》《十年协议》）。在《两年协议》履行期满后，凯安瑞医药与中央药业于2021年1月12日签订《关于头孢地尼分散片（希福尼）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因双方签订的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书》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金阳利康向中央药业提起诉讼。基于凯安瑞医药的违约及提起诉讼的行为，中央药业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。中央药业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津02民初298号一审判决书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、2023年8月10日和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 :2023-31 )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 公告编号 :2023-32 )  
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央药业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 公告编号 : 2023-68 )。

近日，中央药业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人为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。同时，中央药业也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案件已被受理。

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主要内容

### 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：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( 原审原告，反诉被告 )

被上诉人：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( 原审被告，反诉原告 )。

### (二) 上诉请求

1.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项，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《头孢地尼分散片市场代理销售推广服务协议》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解除；

2.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判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推广服务费 11,613,728.3 元；

3.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判项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反诉请求；

4.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判项，改判支持上诉人提出的第 3、4、6 项诉讼请求( 即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2022 年度奖励费用 1,224,000 元 ;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市场保证金 500,000 元;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预期利益损失 184,152,062.85 元 )；

5.依法判决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三、中央药业上诉进展情况

### (一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：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( 原审被告，反诉原告 )

被上诉人：北京凯安瑞医药经营有限公司( 原审原告，反诉被告 )。

## (二) 上诉请求

1.请求依法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3)津02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,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未提货部分损失2,842,589.40元。

2.本案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,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